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意向协议，属于合作双方基本意愿的意向性约定，旨在表达双方合作意向及初步洽商结果，在该协议实施过程中，有关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落实。

2、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协议的具体落实有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范围，提高市场竞争力。

3、公司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近日与艾普工华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普工华”或“甲方”）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或“本协议”）。双方拟在数字化企业及智能制造、电子及半导体装备、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信息管理等产业领域开展深度合作。

本协议确定了双方合作的基本原则和达成一致的合作意向，本协议涉及的具体业务，须另行签订业务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以业务合同为准。

2、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艾普工华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591057876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科技园华工科技信息技术研发中心 5

楼 A 区

成立时间：2012 年 03 月 07 日

注册资本：3800 万

法定代表人：黄刚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销售信息软件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相关硬件产品并提供软硬件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云计算；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甲方是国内数字智能·制造运营管理（MOM）信息化及工业互联网领域的领先供应商，创始于我国一流的综合性大学—华中科技大学，是产业沿用的典型企业。作为一家有着厚重积淀的创新型企业，借助于国内领先的研发力量和一流高校的科研基础，研究与提炼出自主知识产权的 MOM 套件；融合国际前沿技术，不断提升平台产品能力，形成了自主可控的行业版产品，通过聚焦行业数字化研究，在汽车与零部件制造、电子半导体显示领域拥有众多成功案例，积累了丰富的平台技术与最佳业务实践。借助在信息集成技术、车间自动化控制技术等方面不断研究与创新，为制造业客户提供高效、可靠的数字化智能系统解决方案和专属服务。

关联关系说明：艾普工华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协议签订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协议双方

甲方：艾普工华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乙方：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概要

乙方站在产业发展层面进行资源整合与优化，从技术层面支持创新共享与分享，立志于用智能+改变未来制造业态，提升并丰实智能化与信息化整体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实力，构建基于工业互联网闭环生态的智能制造产业链体系。甲方高度认同且尊敬乙方的未来愿景和规划，凭借在多个行业信息化实施的成功经验，甲方能够快速理解乙方智能制造生态体系发展要求。甲方将发挥在自主研发能力培养、行业方案整合和市场客户协同等方面优势，助推乙方成为智能制造行业系统生态创研能力及系统解决方案技术的领导者，实现创变革新、合力共赢的战略目标。

双方将本着“立足行业、优势互补，重点突破、试点先行，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依托甲方在数字化、信息化和网络化领域的技术成果，发挥乙方在智能制造领域的科技、产业和资本优势，推进全面长效的战略合作。双方确定的初期主要合作内容有：在数字化企业及智能制造、电子及半导体装备、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信息管理等产业领域开展深度合作，推进人才培养等工作，共同打造智能制造专业化团队，基于工业互联网与智能制造领域打造面向未来的工业生态系统，协同共享并开拓增量业务市场，为企业客户提供高效、可靠、智能的数字化制造运营全系统解决方案。

（三）合作期限

合作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期满，经甲乙双方同意，可延期或重新签署协议。

三、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影响和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对公司的影响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加速新一代信息技术与高端制造的融合应用，实施智能工厂示范工程，打造智能制造领域数字化和智能化最佳实践，并通过立足产业、优势互补，实现在智能制造业务领域可持续发展，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次签订的为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合作意向的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事

宜尚未确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最近三年已披露的框架协议的情况。

公告编号	近三年披露协议的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2018-071	关于与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2018年11月30日	现阶段，着重系统设备数据采集与分析的研究，数据平台的前期搭建，建立设备智能监控与维护的业务服务模型。与此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三丰机器人也围绕新一代控制系统与西门子展开深度合作，从AGV控制系统的集成化、标准化和通用化三个方面深入研究。结合软硬件开发，已经实现了第一台样机进入测试阶段。
2019-050	关于与华景电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半导体智能装备技术与市场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2019年9月23日	公司与华景电通在半导体洁净室搬运系统（AMHS）装备技术上正在进行密切合作。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汉平先生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披露了《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0-004】号公告文件，截止目前未发生减持；公司 5%以上股东朱汉梅女士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披露了《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0-005】号公告文件，截止目前未发生减持。

四、合同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